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793
聯絡人：李欣潔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32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特教字第0960057654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請釋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16條第2款有關「政府機關」、「學術研究機構」及「獲前三等獎項」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4月16日府教特字第0960082907號函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：依本條序言所定「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」之規定，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。
- 三、學術研究機構：係指公私立大學、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。
- 四、獲前三等獎項：本條所定獲前三等獎項除個人獎項外，至團體獎項認定係屬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權責，請貴府依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印法規會、特教小組 042007
12.59.0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